临时接线安全操作规程

1、 凡公司内部所接用之临时电力、照明、试验线路（指电压在380伏以下者）均按本规定执行。

2、 在车间内部需要架设临时接线时，由需要部分事先通知动力、生产安全部门检查，认为有架设必要且符合安全规程时，填写“临时接线装置申请表单”。经两部门批准后，方可由车间派电工或动力部门派电工进行架设。

3、 临时线最长使用期限为七天。如超过此期限，使用单位应按照电气按照规程正式安装，并拆除临时线，不再临时接线处理。

4、 临时接线装置如发生危险，并证明系因装置不良，应由承装人负责。

5、 电气工作人员校验电气设备，使用临时线在不超过一个工作日者，可不填写临时线装置申请单，校验完毕后需本人负责拆除。

6、 临时线使用期满，需要继续使用者，必须在期满前一天，续办延长使用手续，报动力、生产安全部门各一份并经批准，但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，否则必须拆除。

7、 未经申请批准的临时线和安装不合格或已到期的临时线，动力、生产安全部门有权令其停止使用。车间、部门应在四小时内按要求处理完毕。如逾期未进行处理，动力部门在通知车间领导后，有权责令本单位电工拆除。

8、 装置临时线的一般安全要求：

（1）装置临时线须用绝缘良好的橡皮线。要采取悬空架设和沿墙敷设。架设时户内离地高度不得低于 2.5 公尺，户外不得低于 3.5 公尺。架设时需设专用电杆和专用瓷瓶固定。禁止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挂线；

（2）全部临时线装置必须有一总开关控制。每一分路须装熔断器；

（3）所有电气设备，金属外壳须有良好接地线（或接零线）；

（4）分路线不得在灯头内并头，须用丁字接法并用包布包好；

（5）临时线必须放在地面上的部分，应加以可靠的保护。如用橡皮线橡套电缆，则应在过路处设有硬质的套管保护。管上要装护圈，以防割破电线；

（6）安装完毕的临时线，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更改；

（7）电气工作人员安装临时线前，须查验临时线装置申请单。否则不予安装；

（8）临时线与设备、水管、热水管、门窗等距离应在 0.3 米以外，与道路交叉处不低于 6 米。